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臨時）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及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麻志明先生及范小雲女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0月1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2名，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宋卫刚先生及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宋卫刚先生书面委托董事杨体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罗卓坚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他人士具体办理变更审批、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将制度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名称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并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将制度名称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经修订的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五、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经修订的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六、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经修订的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七、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经修订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八、通过《公司重新设定 2025-2027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并与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 2025-2027 年度公司系统与银河金控集团在《补充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收入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31 亿元、9.44 亿元、9.61 亿元，利息开支均为人民币 0.1 亿元。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杨体军、李慧、黄焱、宋卫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u>、<u>《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u>、<u>《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u>行政</u>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更新法规名称；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相关规定已废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全文中如仅涉及“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相关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大会、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会、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删去“监事”，全文中如仅涉及删除“监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 股东大会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 、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 股东会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事”相关内容的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u>监事</u>，决定有关董事、<u>监事</u>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u>或者不再续聘</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定期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u>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同步调整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十二) 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即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即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交易； (十三) 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六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六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u>本公司及本公司</u>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u>（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 <u>（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u> <u>（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u> <u>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u>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同步调整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u>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u>即董事人数不足8人</u>）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五条
第九条	第九条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同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一条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六条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七条、第八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议案 的变更，应当征得 监事会 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 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案 的变更，应当征得 审计委员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 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九条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请求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一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二条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召开会议而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三条
第十七条 议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六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u>股东大会</u>的通知<u>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u>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u>议案</u>。<u>股东大会</u>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u>议案</u>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u>股东大会</u>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原则上一项<u>议案</u>仅应当包含一项议题，避免在一项<u>议案</u>中包含多项议题，但多项议题之间相互依存及关联、可以结合成一项<u>议案</u>的除外。如公司不能遵守前述“一事一案”原则，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解释原因及所产生的重大影响。 （三）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回购股份、资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方案时，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以及对其起因和后果所作出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u>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拟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u>监</u>	第二十条 <u>股东会</u>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u>提案</u>。<u>股东会</u>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u>提案</u>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u>股东会</u>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原则上一项<u>提案</u>仅应当包含一项议题，避免在一项<u>提案</u>中包含多项议题，但多项议题之间相互依存及关联、可以结合成一项<u>提案</u>的除外。如公司不能遵守前述“一事一案”原则，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解释原因及所产生的重大影响。 （三）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回购股份、资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方案时，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以及对其起因和后果所作出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同步调整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u>有权出席</u>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u>电话</u>号码。 （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拟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u>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u>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根据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股东进行通知和公告。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通知应当根据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股东进行通知和公告。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u>行政</u>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	优化表述
第二十三条 <u>股东大会</u>拟讨论董事、<u>监事</u>选举事项的，<u>股东大会</u>通知中<u>应当</u>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董事、<u>监事</u>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u>披露</u>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三条 <u>股东会</u>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u>股东会</u>通知中<u>将</u>按法律、<u>行政</u>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u>公司或者</u>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八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u>监事</u>外，每名董事、<u>监事</u>候选人应当以单项<u>议案</u>提出。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就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u>提案</u>提出。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就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u>股东大会</u>。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u>股东大会</u>，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任何有权出席<u>股东会议</u>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u>可以不是</u>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u>股东大会</u>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u>股东会</u>。并依照有关法律、<u>行政法规</u>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u>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u> <u>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事项，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u>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权数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u>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u>股东会</u>，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任何有权出席<u>股东会议</u>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u>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u>股东）作为其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四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同步调整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当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当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条同步调整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三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u>应当</u>和授权委托书<u>同时置备</u>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u>	第三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代理投票</u>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u>签署的授权书</u>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u>投票</u>授权委托书<u>均需备置</u>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同步调整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同步调整
第三十六条 <u>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	第三十六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同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过半数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持有过半数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邀请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出席年度股东会，并邀请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主任，或在委员会主任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如该委员未能出席，则由其委托的代表）在年度<u>股东大会</u>上回答与其职责相关的问题。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确保<u>外部审计师</u>出席年度<u>股东大会</u>，回答有关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编制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审计师的独立性问题。 在年度<u>股东大会</u>上，<u>董事会、监事会</u>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大会</u>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u>股东大会</u>作出说明。 <u>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内容包括：</u> <u>（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报告；</u> <u>（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u> <u>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u> <u>（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u>	计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主任，或在委员会主任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如该委员未能出席，则由其委托的代表）在年度<u>股东会</u>上回答与其职责相关的问题。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确保<u>承办公司定期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出席年度<u>股东会</u>，回答有关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编制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审计师的独立性问题。 在年度<u>股东会上</u>，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会</u>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u>股东会</u>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u>股东会</u>就董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u>股东会</u>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九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董事会、<u>监事会</u>应当分别向<u>股东大会</u>就董事、<u>监事</u>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u>股东大会</u>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第四十一条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u>股东大会</u>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具体如下： （一）股东可就议程及议题提出质询； （二）会议主持人应当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或指定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超过 <u>2</u> 分钟； （三）就同样的质询，会议主持人可要求质询者缩短质询时间。 （四）有下列情形时，会议主持人可拒绝回答，但应当说明理由： 1. 质询与<u>大会</u>议题无关；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3.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u>股东会</u>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具体如下： （一）股东可就议程及议题提出质询； （二）会议主持人应当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或指定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u>一般</u>不超过 <u>5</u> 分钟； （三）就同样的质询，会议主持人可要求质询者缩短质询时间。 （四）有下列情形时，会议主持人可拒绝回答，但应当说明理由： 1. 质询与<u>会议</u>议题无关；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3.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同步调整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会议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会议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同步调整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大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 或者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同步调整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同步调整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四) 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u>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五) 除法律、<u>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大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u> <u>(二) 发行公司债券；</u> (三)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u>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u>(六) 回购公司股份；</u>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u>股东大会</u>以普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u>向他人提供担保</u>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u>法律、行政</u>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同步调整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东<u>（包括股东代理人）</u>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u>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同步调整
第五十二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二条 除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提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同步调整
第五十三条	删除	原条款出自《必备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次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款》第六十七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新增	第五十三条 <u>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
第五十五条 <u>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u>	第五十五条 <u>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u>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六条 会议 <u>主席</u> 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会议 <u>主席</u> 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 <u>主席</u> 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u>主席</u> 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u>股东大会</u> 如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六条 会议 <u>主持人</u> 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会议 <u>主持人</u> 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 <u>主持人</u> 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u>主持人</u> 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u>股东会</u> 如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同步调整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要求公司提供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将提供。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要求公司提供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将提供。	
第五十七条 非经 股东大会事前 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 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权 交予该人的合同。	第五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 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负责 的合同。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同步调整
第五十八条 董事、 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 议案 的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 表决。董事、 监事 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现任董事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 议案 提交 股东大会 表决。 （二）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 董事会、监事会 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 的方式提请 股东会 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现任董事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 提案 提交 股东会 表决。 （二）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 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根据 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u>公司必须在其网站公布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u>		
第六十五条 <u>股东大会</u>审议<u>议案</u>时，<u>不得</u>对<u>议案</u>进行修改，<u>否则，有关变更</u>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u>议案</u>，不得在本次<u>股东大会</u>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五条 <u>股东会</u>审议<u>提案</u>时，<u>不会</u>对<u>提案</u>进行修改，<u>若变更，则</u>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u>提案</u>，不得在本次<u>股东会</u>上进行表决。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五条
第六十七条 <u>股东大会</u>对<u>议案</u>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利害</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六十七条 <u>股东会</u>对<u>提案</u>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u>股东大会</u>对<u>议案</u>进行表决时，应当由<u>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u>与公司的审计师、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票登记机构、或具有担任公司审计师资格的外部审计师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八条 <u>股东会</u>对<u>提案</u>进行表决时，应当由<u>律师、股东代表与公司的审计师、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票登记机构、或具有担任公司审计师资格的外部审计师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u>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九条
第七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	第七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七条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就个别议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须放弃投赞成票的股份总数和/或需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表决方式、每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就个别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须放弃投同意票的股份总数和/或需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以及应当放弃表决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一百二十九条同步调整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议案</u>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u>及监票人的身份</u>。 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u>权的股东是否放弃表决权</u>、表决方式、每项<u>提案</u>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u>提案</u>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四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七十四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第七十七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七十六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	第七十七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七十六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百〇三条同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二) 项的事项时, 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 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u>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u>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 “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u>第三百一十六条</u>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公司<u>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u>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回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 “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 “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二) 项的事项时, 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 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 “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u>第三百〇三条</u>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公司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回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 “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 “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步调整
第八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专人送达; (二) 以邮件方式送达;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 通过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公司或被通知人事先约定或被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八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专人送达; (二) 以邮件方式送达;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 在符合法律、<u>行政</u>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 通过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公司或被通知人事先约定或被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发出，应当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刊登。此外，应当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根据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以专人或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或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书面通知公司，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股东如要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提供有关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已在指定时间内以通常方式送达或以预付邮资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据。 即使前文明确要求公司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公司通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发出，应当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刊登。此外，应当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根据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以专人或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或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书面通知公司，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股东如要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提供有关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已在指定时间内以通常方式送达或以预付邮资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据。 即使前文明确要求公司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公司通	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讯，如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则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季报，股东会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讯。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讯，如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则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季报，股东会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讯。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四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有关公告应当同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方法刊登。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八十四条 公司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有关公告应当同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方法刊登。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优化表述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生效条件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本议事规则经<u>股东大会</u>审议通过，<u>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u>之日起生效。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u>股东大会</u>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本议事规则经<u>股东会</u>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u>股东会</u>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股东会议事规则》章节条款序号及条目交叉索引。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条 总则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总则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u>上交所上市规则</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u>行政法规</u>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优化表述
第二条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二条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同步修订；根据《公司法》，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全文中如仅涉及“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相关条款，在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为公司承办定期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十六）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十七）听取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九）履行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的职责，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听取合规总监的报告，负责监督风险管理、合规政策的实施等； （二十一）提出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二十二）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前款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十五）项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十六）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十七）听取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九）履行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的职责，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听取合规总监的报告，负责监督风险管理、合规政策的实施等； （二十一）提出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会决定； （二十二）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文化建设和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公司诚信从业管理制度机制，树立以诚相待、以信为本的理念，培育和弘扬诚信文化；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负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听取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关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或者公司其他机构行使其职权，但不得将其法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个人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其职权的，董事会应当作出有关授权决议。 公司应当分别确定董事会保留以及授予个人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的职权范围，并定期进行评估，以确保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u>（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前款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十五）项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负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听取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关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或者公司其他机构行使其职权，但不得将其法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个人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董事<u>会</u>授权董事长、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其职权的，董事会应当作出有关授权决议。 公司应当分别确定董事会保留以及授予个人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的职权范围，并定期进行评估，以确保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第三条 董事会职责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的</u>权限，并建立严格的	第三条 董事会职责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等</u>权限，并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及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同步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宜： （一）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资产处置事项； （二）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担保事项； （三）批准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四）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宜： （一）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股东会批准权限的资产处置事项； （二）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股东会批准权限的担保事项； （三）批准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四）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委托理财事项。 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第四条 <u>固定资产处置</u> <u>董事会</u>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该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固定资产所得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u>董事会</u>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u>本条所称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u> <u>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u>	删除	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八十九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六条 会议类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五条 会议类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同步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提议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七) 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九)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六) 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八)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会议议案的提出 下列人士或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一) 董事长；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四) 监事会； (五) 执行委员会； (六) 总经理（总裁）；	第六条 会议提案的提出 下列人士或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一) 董事长； (二) 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四) 执行委员会； (五) 总经理（总裁）；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全文统一将“议案”调整为“提案”，全文中如仅涉及前述修订的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删去“监事会”，全文中如仅涉及删除“监事会”相关内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八) <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十分之一以上<u>股份</u>的股东。	(七) <u>代表</u>十分之一以上<u>表决权</u>的股东。	容的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结合修订后第五条内容优化表述
<u>第十一条</u>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4 日和提前 5 日将<u>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u>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u>监事</u>以及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u>第十条</u>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4 日和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删去“监事”，全文中如仅涉及删除“监事”相关内容的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根据公司实际治理情况优化表述
<u>第十二条</u>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u>第十一条</u>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同步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拟审议的<u>事项（会议议案）</u>；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办公室在会前应当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相关信息 and 数据材料。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送达的有关材料并准备意见。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拟审议、<u>听取的提案及报告</u>；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办公室在会前应当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相关信息 and 数据材料。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送达的有关材料并准备意见。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 <u>十三</u> 条	第 <u>十二</u> 条	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u>议案</u>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u>议案</u>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u>议案</u>的，应当事先<u>取得</u>全体与会董事的<u>认可</u>并做好相应记录。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u>提</u>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u>提</u>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u>提</u>案的，应当事先<u>征求</u>全体与会董事的<u>意见</u>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六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u>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关系董事代为出席；关联关系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u>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u>议案</u>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第十五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u>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u>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会议表决 议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议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传真表决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其他借助通讯设备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文件上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会议表决 提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传真表决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其他借助通讯设备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文件上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优化表述
第二十二条 决议的形成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五条 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外部审计机构，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前，应当要求外部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第三十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u>作</u>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u>形</u>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股东会决议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的，经营管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的，<u>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u>，经营管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第三十五条 附则 本议事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一）《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之相抵触； （二）<u>股东大会</u>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u>股东大会</u>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三十四条 附则 本议事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一）《公司法》、《证券法》、<u>《上交所上市规则》</u>、《香港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u>行政</u>以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之相抵触； （二）<u>股东会</u>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u>股东会</u>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补充法规依据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及条目交叉索引。